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现场工作，维护评审现场良好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等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评审组织主体

采购人负责组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框架协议、单一来源的评审及论证等工作（以下统称评审现场工作）。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组织评审现场工作，但不免除采购人法定责任。

二、严控评审现场人员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除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外，其他与项目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审室（以下简称评审现场）。

三、规范评审现场人员行为

（一）一般规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所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按要求回避。

2.评审现场应具备全程录音录像功能，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存档。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行使监督职责的人员，原则上在电子监督室进行线上监督。

（1）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如认为交易系统出现异常或其它技术问题的，可联系交易中心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解决。评审工作结束后，监督人员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监督表》

(见附件 1, 存档备查), 如实对监督情况进行记录。

(2) 采购人应履行对评审现场监督主体职责。所有进场交易项目, 均要委派单位工作人员(如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人员)对项目开标、抽取专家以及评标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 单个项目监督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3) 财政部门将视情况对采购人现场监督情况进行抽查, 其中金额较大(1000 万元以上)、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矛盾纠纷较多的项目, 属于财政部门重点抽查项目。

(二) 采购人代表

1. 采购人应依法委托熟悉业务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 并出具单位授权函, 原则上委托本单位人员。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 应同时遵守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2. 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 应当按照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介绍, 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或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书面介绍材料应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 应独立进行评审, 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歧视性的言论。

(三) 采购组织机构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等。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审结果，发现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等情形的，应提示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现金方式支付的，须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机器人直接送入指定评标室）。
- 10.不得发表带有倾向性及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言论。
- 11.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对评审提出不合理的时间限制要求。
- 12.应核查评审委员会的打分情况和评审意见书。
- 13.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四）评审专家

1.应准时参加评审，到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门禁系统自主核验身份信息，获取评标室信息后，立即到系统指定分配的评审室等待，不能在评审室外逗留。

2.进入评审现场前，应主动交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拒不上交或故意藏匿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不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讨论与评审无关事项，不得在评审现场喧哗、随意走动，不得随意进出评标区或者其他评标室，不得擅自动用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电子辅助评标设备，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如需用餐，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对采购文件提供过咨询意见或参加过项目论证、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4.签订评审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存档备查）。

5.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除独立评审之外，还应做好评审记录、综合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存在打分畸高畸低等情形组织评审委员会复核、组织撰写评审报告等工作。

6.应依法独立评审，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不得参照其他评审专家评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倾向性的意见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客观评审因素应由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7.不得违规修改或者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8.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应当给予供应商合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供应商改变实质性内容的澄清和修改。

9.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0.不得超范围打分,同一评审专家不得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极端差异化打分。

11.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索取额外评审费用。

12.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评审资料,不得透露评审过程及结果。

13.不得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4.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5.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6.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五) 供应商代表

1.应如实回答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得发表与所提问题无关的其他任何言论。

2.应在指定的区域(或在线)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得随意走动(离线)、大声喧哗。

四、违规处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当事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财政部门视情况将相关处理处罚信息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按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监督表

2.评审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监督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代理机构	
评审时间	
现场 监督 意见	1.无异常情况。□ 2.有异常情况。□ (将异常情况详细描述,包括事件时间、地点、责任主体和基本事实过程等要素信息) 详细描述:
监督 人员	所在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评委廉洁自律承诺书

1.作为评委我熟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专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评委会工作纪律。

2.我将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
- (2) 及时报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等违法行为；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事项。

3.我将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我将约束自己的行为，绝不发生下列情形：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甚至接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5) 泄漏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我已知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承诺人工作单位：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